

询比采购公告

宁东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宁东一水厂污泥处理项目林草评价报告 编制项目询比采购公告

宁东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宁东一水厂污泥处理项目林草评价报告编制项目且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询比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 1.1 采购项目名称：宁东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宁东一水厂污泥处理项目林草评价报告编制项目
- 1.2 采购人：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1.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1.5 采购项目概况：详见采购文件。
- 1.6 成交供应商数量：
 一家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C)

- 2.1 采购范围：使用林草地报告编制、森林植被恢复方案编制、草原植被恢复方案编制及征占用草地申请资料汇编，并协助完成报告通过审核或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复。
- 2.2 服务期限：每项工作接到委托后 40 日历天。
- 2.3 服务地点：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区或行业标准。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供应商应依法设立且满足如下要求：

(1) 资质要求：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其他组织，具备林业调查规划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在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具有与本项目相应的能力。

(2) 信誉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是否存在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或行政处罚限制工程招投标的供应商将被拒绝。

(3)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4) 其他要求： / 。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 其他：

①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②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③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的采购；

⑤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3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有意参加询比采购活动的单位，请于 2025 年 7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 18 时 00 分 (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 (<https://www.gcygov.com/f>) (以下简称“采购交易平台”) 报名并免费下载采购文件。联合体参与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报名并下载采购文件。

4.2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采购交易平台”，本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内容只在“采购交易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不再以其它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变更公告或澄清、补疑等从而导致响应失败的，其后果自行承担。

4.3 “采购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实行 CA 证书登录管理。具体操作事宜，可登录“采购交易平台”首页按照相关文件操作或致电 0951-7655500 咨询。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5.1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7 日 15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采购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6.1 响应文件开启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6.2 本次询比采购活动采用不见面方式进行网上开启，供应商按时登录“采购交易平台”参加在线开启活动。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宁夏水投国采云电子采购交易平台”上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采购人：宁夏宁东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任仿云

电 话：15909516026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枕水巷 159 号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宏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 20 楼 2012 室

联系人：金博

电话：15309507927

电子邮件：nxhyjczb@163.com



2025年7月9日

